



政策手册

全国灾后复苏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

纽约州州长 **Andrew M. Cuomo**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部长/首席执行官 **RuthAnne Visnauskas**

2019 年 7 月 版本 1.0

编制人：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社区重建办公室

本手册中陈述的政策截至 2019 年 7 月 是最新的。本手册代表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SR) 政策的最新版本，该政策对 GOSR 计划的运作提供了一般性指导。所有政策手册将接受定期审核与更新。GOSR 将竭尽全力实时更新所有政策手册。因此，我们强烈建议您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stormrecovery.ny.gov 或者联系 info@stormrecovery.ny.gov，确保您收到最新版本的 GOSR 政策。然而，有些时候政策会在手册修订前发生变化。

本页故意留空

目录

纽约瑞星计划目标	5
简介	5
风暴恢复监督	6
计划手册概述	6
满足 CDBG-NDR 计划目标	7
履行纽约州行动计划制定的原则	7
宣传与公民参与计划	8
公民参与计划	9
1.0 计划摘要	9
1.0.1 GOSR 的角色	10
1.0.2 合作伙伴的角色	10
1.1 资格标准	10
1.2 CDBG 国家目标	11
1.3 合格活动	11
1.3.1 劳动力发展	11
1.3.2 维修、重建、新建	12
1.4 拨款确定	13
1.4.1 拨款金额	13
1.5 多重保险金	13
1.6 项目资助和支出	14
1.6.1 代位求偿	15
1.6.2 绿色建筑标准	15
1.6.3 泛滥平原、分洪河道和沿海高危区域政策	15
1.6.4 水灾保险单	15
1.7 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	16
1.8 租赁监督	16
1.8.1 确定租户收入	16
1.9 环境审查	17
1.10 采购和利益冲突	17
1.11 收尾	18
2.0 缩写词和定义	19
2.1 缩写词	19
2.2 定义	20
附件 1 – 计划行政要求和跨部门联邦法规	25
附件 2 - 公民参与计划	26

公众宣传	26
计划性宣传	27
向弱势人群的宣传	28
公告、公共听证会和意见征求期.....	29
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	29
绩效报告	30
技术援助	31
针对子受方和参与 CDBG-DR 计划的当地政府的公民参与要求.....	31

纽约瑞星计划目标

简介

为应对超级风暴桑迪和其他自然灾害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在全国造成的损害，美国国会在 2013 联邦财政年度通过公法 113-2 为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 (Community Development Block Grants-Disaster Recovery, CDBG-DR) 计划拨付了 160 亿美元资金。该法律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颁布，规定这些资金用于以下恢复工作：

“...在因飓风桑迪和其他在日历年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合格事件而根据《罗伯特·T·斯塔福德救灾和紧急援助法案》(Robert T. Stafford Disaster Relief and Emergency Assistance Act, 《美国法典》(U.S.C.) 第 42 卷第 5121 节及以下) 宣布的重灾造成的受灾最严重地区, 与救灾、长期恢复、基础设施和住房复原以及经济振兴相关的必要支出, 用于根据《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一卷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 of 1974, 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5301 节及以下) 授权的活动: 前提是, 这些资金由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部长自行决定, 直接拨给作为受资助者的本州或一般地方政府单位...”

2015 年, 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制定并发起了全国灾后复苏 (NDR) 竞赛, 以促进风险评估, 鼓励规划并资助创新性复苏项目, 从而帮助社区更好地为极端天气事件做好准备。通过此竞赛过程, HUD 为已经遭受自然灾害袭击的社区提供了 10 亿美元的资金。NDR 竞赛分为两个阶段: (1) 阶段 1 “框架阶段” 和 (2) 阶段 2 “实施阶段”。该竞赛旨在通过广泛考虑申请人的灾后恢复需求、易损性、利益相关者利益、恢复力和其他社区发展投资替代方案, 在框架阶段指导申请人。

在审查阶段 1 的申请之后, HUD 邀请了纽约州来提交阶段 2 的提案。阶段 2 的申请指定了特定的公共住房地点, 以改善和实施合作伙伴为目标。2017 年, HUD 向纽约州授予了 GOSR 3,580 万美元的社区发展整笔拨款 - 全国灾后复苏 (CDBG-NDR) 资金, 用于资助公共住房灾后复苏试点项目 (PHRPP), 这是一项公共住房恢复力改善和劳动力发展计划。该计划旨在满足位于沿海和河边社区的高度易受损害的、中低收入的公共住房居民的

需求。纽约州为竞赛提交的阶段 1 和阶段 2 的内容共同构成了 PL 113-2 所要求的行动计划，并且已发布在 GOSR 的网站上。

风暴恢复监督

2013 年 6 月，州长 Andrew Cuomo 成立了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vernor's Office of Storm Recovery, GOSR)，该办公室是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ousing Trust Fund Corporation) 的一个部门，旨在最大限度地协调纽约州受风暴影响的市政恢复和重建工作。GOSR 在纽约州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TFC) 内运营。HTFC 是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Homes and Community Renewal, HCR) 的一个部分，这是一个统一的领导平台，下辖多个提供房屋和社区重建的多种纽约州机构和公共利益企业。成立 GOSR 是为了指导对联邦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资金的管理。

GOSR 与当地和社区领导紧密合作，响应社区最急迫的重建需求，同时也确定长期和创新的解决方案来加强纽约州的基础设施和重要系统。GOSR 也实施多种计划，它们都关于在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造成毁灭性的影响之后的住房恢复、经济发展和社区重建。

计划手册概述

本手册旨在概述纽约州及其代理将用于指导其 NDR 计划运作的主要计划政策。作为 NDR 申请内唯一获得资助的项目，PHRPP 和 NDR 在本手册中将被称为“计划”或“项目”。本手册旨在为纽约州居民和其他对计划运营方式的细节感兴趣的各方提供资源，包括资格要求、提供援助的类型和计划接受者义务。该手册可作为行政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一般参考指南，包括作为“子受资助者”受聘，通过该计划提供援助的公共住房合作伙伴、承包商、子受方和一般当地政府单位（市和县政府），以及作为“子受方”或顾问参与计划的任何非营利性组织。

本手册不作为纽约州及其代理人为确保有效实施本手册中包含的政策而须遵循的所有内部计划程序的完整汇编。本 NDR 手册和其他计划手册可供公众查阅和使用，网址为 <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满足 CDBG-NDR 计划目标

为了支持 HUD 的恢复目标，纽约州专门设计了计划，以帮助受影响的居民和社区从 2011 年和 2012 年的风暴造成的破坏中恢复过来。正如《联邦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Federal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 所表达的，总体 CDBG 计划的主要目标，是“主要面向中低收入 (LMI) 人群，提供体面的住房和适宜的居住环境并增加经济机会，发展宜居的城市社区”。为应对灾害而拨出的 CDBG 资金必须符合 CDBG 计划的这些总体目标。

所有 CDBG-DR 资助的住房活动，必须满足根据 CDBG 计划授权法规要求的三项国家目标之一：

- 对中低收入 (LMI) 人群有益
- 帮助预防或消除贫民窟或破败地区（贫民窟和破败地区）
- 满足有特定紧迫性的需求（紧急需求）

此 NDR 计划将着重于提高公共住房及其居民的环境、经济、社会 and 实际恢复力。由于所服务的人口众多，该计划预计将实现 LMI 国家目标。

履行纽约州行动计划制定的原则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包括 NDR 计划）预计将通过以下方式鼓励对社区进行投资：确保房产不仅只是被重建而已，而是变得更安全——特别是对于那些未来可能发生水灾的高风险地区，重振纽约州受灾影响的社区，提高生活质量以及在受风暴影响地区建造新的经济适用房开发项目；以及帮助社区制定和实施战略，促进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资金与其他联邦、州和地方社区发展资源的协调。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以及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其他活动基于六个关键原则：

1. **重建更美好、更智慧的家园** - 在纽约居民努力修复超级风暴桑迪造成的严重损失的同时，纽约州将利用这个机会来确保受损建筑不仅仅是恢复至风暴前的状况，或用相同种类的结构更换。相反，纽约州将投资于额外减灾措施，防止类似损失在未来再次发生。

2. **在纽约州带领及社区推动下的灾后恢复** - 纽约州与地方政府及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共同确保赈灾响应的协调性与全局性，与此同时，期望各社区积极制定符合其特定需求的前瞻性地方恢复规划。
3. **从艾琳和李灾难中恢复过来** - 灾后恢复工作也会延伸至依然未从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中完全恢复的社区。
4. **利用私人资金** - 纽约州着手实施几项专门计划，旨在通过降低私营部门的贷方风险，帮助放开资本市场，增加主要项目的低息融资金额。
5. **支出问责制和透明度** - 纽约州将实施严格的控制和检查，以确保资金得到妥善利用，并符合联邦和州的指导方针。
6. **行动紧迫性** - 灾后恢复是一项长期工作，但受灾人民需要得到即时的帮助。行动计划呈现的项目和计划经过塑造，旨在实现最快的交付和最好的支持，同时在 HUD 指导方针的框架内运营。

宣传与公民参与计划

阶段 1 的申请流程需要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广泛的协商，包括与受影响的地方政府和公共住房当局进行必需的协商。¹ 额外的宣传工作在纽约州的指导下展开，并通过以下各种资源和活动实现，包括：

在线：可在 GOSR 网站 <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上找到灾后恢复资源的宣传、州行动计划和可用资金通知

面对面：GOSR 和/或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HCR) 工作人员在与受影响的公共住房当局相关联的已确定利益相关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举行的宣传活动中，提供有关可用的计划资金和 CDBG-DR 要求的信息。

¹ FR-5396-N-01 第 78 卷第 43 号要求资助者：1) 采用公民参与计划进行灾后恢复；以及 2) 展示与利益相关者协商的证据，并指出资助者的协商，包括与受影响的地方政府和公共住房当局的必需协商（如联邦公报通知第六节中所述）。

公民参与计划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向纽约公民提供机会来参与州 CDBG-DR 桑迪、艾琳和李恢复计划的规划、实施和评估。该参与计划根据联邦条例规定了公民参与的政策和程序，旨在最大程度提高公民参与社区开发流程的机会。纽约州已尝试向所有公民提供参与机会，其中重点关注中低收入人群、英语水平有限人群、因残疾需要特殊便利安排的人群以及 CDBG-DR 目标社区中的人群。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确保公众能合理且及时访问有关使用 CDBG-DR 拨款资金的提议活动的公告、估价、检查和意见。根据规定 CDBG-NDR 的替代要求，受资助者需遵循简化的公民参与要求，该要求规定对每项实质性修正案至少开展一 (1) 次公开听证会，并且任何实质性修正案的公众意见征求期至少为 15 天。此外，考虑到阶段 1 的申请流程中需要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协商，阶段 1 的申请被视为满足了行动计划协商要求。

纽约州已经并将继续与州实体、地方政府、非营利组织、私营部门和有关协会协调宣传会议。州也将在 HUD 要求的时期内征集公众对行动计划及实质性修正案的意见。这些意见将在明显的位置张贴，并且可在 GOSR 官网上访问。州将使用比如新闻发布、在纽约州州长网站和/或 GOSR 网站公示通知等手段，尽量提高受影响公民和企业的获取计划信息的可能性。

经修订以反映 CDBG-NDR 的替代要求的、针对 CDBG-DR 桑迪、艾琳和李恢复的纽约公民参与计划，随附于附件 2 中。

1.0 计划摘要

该计划将着重于通过在选定的公共住房地点提供可复制的缓解和复苏干预措施，保护和提高受风暴影响的公共住房开发区的居民的生活，同时还将通过劳动力发展培训为公共住房居民创造机会。所有 NDR 计划活动将着重于公共住房及其居民的环境、经济、社会 and 实际恢复力。如 NDR 阶段 2 的申请中所述，GOSR 聘请了企业社区合作伙伴、住宅建设工程师、建筑科学专业人员、开发商和住房金融专家，以针对每个地点确定适当的恢复力措施。经与建筑师和工程师协商后，GOSR 制定了针对特定地点的战略。

1.0.1 GOSR 的角色

GOSR 保留对 CDBG-NDR 活动的日常行政管理和监督。GOSR 负责建立和维护 CDBG-NDR 资金的财务责任、遵守 CDBG-NDR 法规、建立和维护项目文件和记录。GOSR 负责确保符合 CDBG-NDR 的法律、法规和计划性要求，包括跨部门要求手册中概述的要求。

1.0.2 合作伙伴的角色

如 NDR 阶段 2 的申请中所述，GOSR 确定了实施合作伙伴以促进 NDR 计划活动。根据需要会在纽约州的 NDR 行动计划中更新 NDR 合作伙伴，该计划可在 www.stormrecovery.ny.gov 网站上获取。大体上，角色和活动可以概括为与以下各方的伙伴关系：

- 已确定的 PHA 合作伙伴；
- 负责资助纽约州经济适用住房的主要机构；
- 可以代表 GOSR 和各自的 PHA 合作伙伴构建与复苏相关的改善的实体；
- 为多户型经济适用住房制定复苏措施的领导当局；
- 将促成此项目的劳动力发展组成部分的从业者。

NDR 竞赛 NOFA 允许受资助者在其申请中确定一个合作伙伴，否则根据计划要求会要求受资助者以竞争的方式采购。2017 年 8 月 7 日联邦公报通知 (FRN) 指出，如果在 CDBG-NDR 拨款的初始批准的行动计划中正式记录并确定了合作伙伴，则受资助者无须通过竞争性采购来获得任何合作伙伴的服务。该通知进一步指出，如果合作伙伴在拨款后和活动完成之前解除了伙伴关系，则受资助者应尽其最大努力用具有类似技能的合作伙伴来代替该合作伙伴。

1.1 资格标准

符合资格的 PHA 地点是由 GOSR 确定和选择的地点，以便包含在 NDR 阶段 2 的申请中。PHA 是弗里波特、长滩、亨普斯特德镇和宾厄姆顿。这些地点在宣布受灾的县中，

位于 HUD 认可的受影响最大和受灾最严重的地区内，并且在考虑了 GOSR 的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和其他来源提供的援助之后，代表了最高剩余的未满足公共住房恢复需求。这些地点还位于纽约市以外的沿海或河边社区内，并且位于由联邦应急管理局 (FEMA) 确定的 100 年洪灾危险区内。NDR 申请中详细说明了与 PHA 的符合条件的灾难的联系。GOSR 会根据《采购政策手册》中概述的流程对子受方和开发商进行审查（如果适用）。

1.2 CDBG 国家目标

该计划的缓解和复苏措施，以及劳动力发展培训计划，均旨在为公共住房的 LMI 居民提供服务。该计划使用了 HUD CDBG 手册第 3 章：国家目标来确定受益人如何满足 LMI 要求。与新建、重建和修复范围有关的受益人将符合第 3 章第 3.2.3 节中概述的中低住房 (LMH) 标准。新的劳动力发展范围将符合第 3 章第 3.2.2 节中概述的中低客户群 (LMC) 标准。因此，整个计划将达到 LMI 国家目标。

1.3 合格活动

合格活动包括经济适用住房的维修和新建，以及对受影响的公共住房当局的居民的工作培训。

1.3.1 劳动力发展

提议的培训计划是一项新服务，旨在教育、培训和联系受影响的公共住房当局的居民，以便提供传统的建筑行业 and 绿领机会。此服务将提供直接在建筑行业就业的机会，并为参与者提供机会，利用 PHA 建筑就业机会和纽约州更大的桑迪恢复工作中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如此一来，此服务便通过在建筑行业和新兴的恢复经济中创造可持续的、高薪就业的途径，为低收入的公共住房居民赋予并增加了自给自足的机会。

1.3.2 维修、重建、新建

由该计划全部或部分资助的所有开发项目必须符合“纽约州建筑规范”或“纽约州住宅规范”以及所有地方通过并批准的建筑规范、标准和条例。

NDR 资金可能会用于新建或修复经济适用住房开发所需的采购、场地准备、施工和相关软成本（包括环境健康危害缓解成本）。在必要时，可以使住宅单元变得体面、安全和卫生的现场工程可能是允许的施工成本。现场工程包括分级和挖掘，以及化粪池和渗透系统、公用设施以及其他辅助住宅结构和改进的安装。

1.3.2.1 新建

如阶段 2 的申请中所确定的，该计划将提供针对特定地点的复苏干预措施，包括弗里波特住房管理局的有复苏力的新开发项目。为新开发项目拨付的计划资金可以包括一对一更换严重受损的、不适合修复的住宅单元；或在功能上已过时的、不具有适应性的、非无障碍的且不符合 ADA 的单元。

1.3.2.2 维修

如阶段 2 的申请中所确定的，该计划将提供针对特定地点的复苏干预措施，包括维修受损的 PHA 地点，其中包括复苏改造、基于自然的雨水管理功能、基于自然的海岸保护功能以及有复苏力的备用电源/发电系统。

1.3.2.3 劳动力发展

提议的培训计划是一项新服务，旨在教育、培训和联系受影响的公共住房当局的居民，以便提供传统的建筑行业 and 绿领机会。此服务将提供直接在建筑行业就业的机会，并为参与者提供机会，利用 PHA 建筑就业机会和纽约州更大的桑迪恢复工作中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如此一来，此服务便通过在建筑行业 and 新兴的恢复经济中创造可持续的、高薪就业的途径，为低收入的公共住房居民赋予并增加了自给自足的机会。

1.4 授款确定

如阶段 2 的申请中所述，GOSR 和合作伙伴会分别与各自的公共住房合作伙伴合作，以制定初步的工作范围和预算。预算是使用工程师提供的成本估算和由 FEMA 制定的项目工作表来制定的。工程师通过企业多户型恢复力战略中确定的缓解措施和行业标准恢复力措施对 FEMA 损害评估进行了补充。然后，利用企业多户型恢复力战略评估工具来指导每个 PHA 合作伙伴地点的评估需求。所收集的数据说明了每个地点的架构和工程设计以及适当的复苏改造。该计划与建筑和工程公司建立了关系，随后通过投标过程，将确定会在每个公共住房合作伙伴地点执行经批准的复苏战略的承包商。

1.4.1 授款金额

该计划估计了阶段 1 和阶段 2 的申请流程中每个地点的恢复力改善的成本。这些估计值可用于确定可提供给每个项目的资金。

1.5 多重保险金

《罗伯特·T·斯塔福德救灾和紧急援助法案》（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5155 节）第 312 节禁止已在任何其他计划下或从保险或其他任何来源接受用于重大灾害造成的损失的经济援助的任何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再因为此类损失的任何部分而接受经济援助。根据《斯塔福德法案》，通过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CDBG-DR 计划拨出的灾后恢复资金，可能不能用于偿付先前已为相同目的而提供过的其他灾后恢复援助的任何费用。

一般而言，接受自另一来源且资金用途相同于 CDBG-DR 的经济援助被视为多重保险金 (DOB)。州的政策系根据在 *联邦公报*/第 76 卷、221 期、第 71060 页/20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公布的联邦公报通知 5582-N-01 所述的 HUD 多重保险金指南。

根据法律规定，接受 CDBG-NDR 资金的所有 GOSR 项目必须出具针对多重保险金，以及收到的与预期的 CDBG-NDR 拨款目的相同的资金的分析证明。所有 PHA 合作伙伴都必须提交所有资金来源，包括 FEMA 授款，以进行分析。GOSR 会进行分析来确定不存在多重保险金。

1.5.1.1 新建 - 分析

除某些联邦应急管理局拨款之外，FEMA、国家水灾保险计划 (NFIP)、私人水灾保险理赔金以及小企业管理局 (SBA) 贷款通常不被视为旨在满足新建经济适用房的目的。在新建的情况下，该计划会遵循《纽约瑞星经济适用住房资金政策手册》(3.0) 中规定的标准

1.5.1.2 维修 - 分析

在该计划确定了关键的复苏需求的情况下，会向计划 PHA 合作伙伴索取信息，以确定是否可为同一目的提供资金。

1.5.1.3 多重保险金的潜在清单

PHA 必须考虑他们可以获得的所有资金援助。这包括所有保险金，包括现金、保险理赔金、FEMA 拨款、SBA 贷款，以及申请人从其他当地、州或联邦计划或私人或非营利慈善组织收到的其他任何援助。合作伙伴应特别注意以下潜在的保险金来源，并确认以下提到的保险金来源已用尽或可为该项目提供：

- **国家水灾保险计划 (NFIP)：** PHA 必须披露获得的保险理赔金。
- **私人保险：** PHA 必须披露获得的所有保险理赔金。如有必要，该计划将寻找“未申报”的保险赔偿金以及确认赞助者披露的保险赔偿金。
- **FEMA：** PHA 必须披露获得的 FEMA 理赔金
- **其他：** 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资金必须由 PHA 披露并由计划验证。例子包括非营利组织、其他政府机构和社会团体。

1.6 项目资助和支出

CDBG-NDR 资金可以在执行适当的协议时获得，届时不仅 CDBG-NDR、而且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资金都将被确认为可用。GOSR 及其合作伙伴将协作以在每个 PHA 地点协调和执行恢复力战略。GOSR、项目合作伙伴以及各自的 PHA 合作伙伴将利用项目管理协议来概述在项目的维修活动期间所有三个实体之间的关系，或者会在新建的情况下使用施

工贷款结算文件。将与劳动力发展合作伙伴签约并为其支付报酬，以执行针对 PHA 居民的劳动力发展培训计划。所有其他工作将在选定的合作伙伴的帮助下推进。付款可用于支付产生成本的预期维修工程，并将根据产生的成本以补偿的方式支付。注意：可以通过《纽约瑞星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手册》中概述的 AHF 付款流程促进新建工程的完成。

1.6.1 代位求偿

代位求偿是指在收到拨款后将支付给 PHA 合作伙伴的重复援助汇款给计划的流程，以避免多重保险金，即 PHA 合作伙伴可能因相同损失而获得两次补偿。通过签署拨款协议，PHA 合作伙伴保证将在收到拨款时立即将任何多余的资金汇至计划。

1.6.2 绿色建筑标准

针对住宅建筑和严重受损房屋的所有改造和新建工程必须将《纽约州节能施工规范》（ECCCNYS，当前版本）纳入施工并获得认证。建筑物的维修必须遵循“HUD CPD 绿色建筑改造检查清单”中的指导原则。GOSR 可以接受其认为基本上等同于或超过 ECCCNYS 或“HUD CPD 绿色建筑改造检查清单”的绿色建筑标准。

1.6.3 泛滥平原、分洪河道和沿海高危区域政策

[第 11988 号行政命令——泛滥平原管理](#)要求联邦活动避免对泛滥平原造成影响，以及在可行的范围内避免直接和间接支持泛滥平原开发。如我们的项目管理协议中所述，所有 PHA 和 PHA 合作伙伴必须遵守这些联邦法规。关于 100 年泛滥平原、分洪河道和沿海高危区域的定义和规定可以在本手册的第 2.0 节中找到。

1.6.4 水灾保险单

如果合作伙伴获得计划提供的任何援助，并且该房产位于“100 年”泛滥平原内，则联邦法规要求房主永久维持水灾保险，并且如果房产被转让，则房主必须在转让之日或之前，在证明房产所有权转让的文件中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让人有关获得和维护永久水灾保险的要

求。如果转让人未能如上所述提供通知，则转让人应承担责任。获得和维持水灾保险的要求包括在结算时执行的项目管理协议文件中。

根据联邦法规，如果所有者之前已获得对目标房产的联邦援助（个人、商业或住宅）并且未能获得和维持水灾保险，则所有者没有资格获得 CDBG-DR 和 CDBG-NDR 提供的援助。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1994 年《国家水灾保险改革法》第 582 节（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5154a 节）和 HUD Exchange 常见问题：

<https://www.hudexchange.info/onecpd/assets/File/National-Disaster-Resilience-Competition-Grants-Management-FAQs.pdf>

1.7 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

PHA 和 PHA 合作伙伴应根据所有州和地方通过并批准的建筑规范、标准和条例来维修或重建他们的房产。由于纽约州高度管制的建筑活动性质，上述要求的合规性取决于当地法规官员的检查和批准，这些官员有权确定建筑活动是否符合当地和州政府的要求。受影响的公共住房中所有严重受损的和重建的住宅单元必须将《纽约州节能建筑规范》(ECCCNYS 2010) 纳入施工中并获得占用证。

1.8 租赁监督

1.8.1 确定租户收入

计划将确认每个项目在收尾时已租赁给 LMI 状态证明中确定的数量的 LMI 单元，这是项目管理协议执行的一部分。计划将依赖于经 HTFC 或纽约州住房金融局工作人员验证的开发商或项目合作伙伴为新建项目提供的验证。

在向 HCR 提交文件以确定租户收入时，计划要求开发商或后续所有者需报告最近签名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例如，IRS 1040、1040A 或 1040EZ 表单）。

如果一个或所有家庭成员未提交 IRS 纳税申报表，或者自提交纳税申报表后收入情况发生变化，则可以为 18 岁或以上的每个家庭成员提供以下任何适用文件：

- 至少当前连续三个月的支票存根（如果家庭成员每月领取工资）
- 至少当前连续三个月的支票存根（如果家庭成员每周、每双周或每两个月领取一次工资）
- 显示当前月度或年度总额的养老金报表
- 社会保障报表或 IRS 1099 表单
- 失业声明
- 零收入认证表
- 填写完成的家庭收入工作表和认证，通过纽约州财政税务部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

1.9 环境审查

CDBG 灾难拨款资金提供取决于对《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 及相关的环境和历史保护法律和行政命令的合规情况。项目也受州环境质量审查 (SEQR) 的约束。所有涉及新建、用途变更（如在适应性再利用项目中）或增加现有住宅结构的建筑面积达 20% 或以上的项目必须在签订项目资助承诺书之前成功完成环境评估 (EA)。对于涉及对现有住宅结构进行大规模修复的项目，可能需要进行简短的环境审查。可以提供申请前的技术帮助，以便进一步讨论这些事宜。在完成环境审查之前，所有拨款都将被视为是有条件的。

1.10 采购和利益冲突

在获得所有权许可之前，可能无法令 GOSR 法律顾问满意地结算。在结算之前，必须为所有权链中所有适用实体以及总承包商获得所有供应商责任许可。任何规定水灾的和其他适用的保险将在结算时确认。

1.11 收尾

在最终项目收尾检查清单完成后，由计划执行收尾工作。收尾活动，向合作伙伴发送的收尾信函，向 GOSR 工作人员发送的收尾通知以及在 Elation 的收尾。

GOSR 利用项目收尾流程，确定 GOSR 与合作伙伴就特定项目签订的所有协议要求是否已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完成。项目收尾在以下情况开始：

- 所有待支付的项目费用（包括非 CDBG-NDR 资金）均已完成，并已要求付款；
- 已批准的工作已经完成；
- 合作伙伴协议中详述的任何其他责任已经履行；以及
- 所有监控或审计结果均已获得批准。

项目收尾由下列部分构成：

- 收尾请求连同随附的适用项目文档，由合作伙伴提交给 GOSR；
- 项目收尾检查清单由该计划及 GOSR 内的其他部门完成和批准；以及
- 项目收尾信函已发送给合作伙伴和 GOSR 部门。

此外，项目状态必须在 HUD 的灾后恢复拨款报告 (DRGR) 系统中更新，并且必须提交最终的 HUD 季度陈述性报告，以反映项目状态。对于由 GOSR 的 CDBG-NDR 资金以及其他资金构成的项目，当所有资金都花完时会进行项目收尾。

2.0 缩写词和定义

2.1 缩写词

缩写词	名称
AMI	地区中位收入
BERA	环境审查和评估局
BFE	漫滩水位
CBDG-DR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
CDBG-NDR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 - 全国灾后复苏
CDOL	社区发展在线（系统）
DOB	多重保险金
EA	环境评估
ECP	企业社区合作伙伴
EPA	环境保护署
ERR	环境审查记录
FEMA	联邦应急管理局
FIRM	水灾保险费率图
GOSR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HCR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HFA	纽约州住房金融局
HTFC	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UD	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LIHC	低收入住房税收抵免计划
LMI	中低收入
MWBE	少数民族企业和妇女执掌企业
NDR	全国灾后复苏竞赛
NEPA	《国家环境政策法案》
NFIP	国家水灾保险计划
NYS	纽约州
NYSERDA	纽约州能源与研究发展局
PAB	私人活动债券
QAP	合格的分配计划
RFP	征求建议书
SAM	拨款管理系统
SBA	小企业管理局

SEQR	州环境质量审查
SFHA	特殊洪水危险区域
TOD	公交导向开发
UFA	统一资金申请
URA	《统一搬迁法案》
USGBC LEED	美国绿色建筑协会在能源和环保设计方面的领导力

2.2 定义

NDR 公共住房灾后复苏试点项目：全国灾后复苏竞赛 (NDR) 公共住房灾后复苏试点项目是一项住房开发计划，旨在向受到一个或多个涵盖风暴破坏的地区中在 NDRC 中被确定为受影响最大和受灾最严重的公共住房设施提供对复苏改善的融资援助。

地区中位收入：税前平均家庭收入，根据家庭人数调整。关于纽约州 AMI，请参阅[此图表](#)。收入指南每年计算一次，因此每年都有变化。

漫滩水位 (BFE)：BFE 是建筑物加高或防洪的监管要求。BEF 是洪水在漫滩期间预计升高的计算水位。漫滩水位 (BFE) 显示在水灾保险费率图 (FIRM) 和洪水过程线中。

变更指令：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对工作范围做出必要的修改。

沿海高危区域：是受高速水域影响的区域，此类水域包括但不限于水灾保险费率图 (FIRM) 根据 FEMA 条例指定为区域 V 1-30、VE 或 V (V 区) 的飓风波浪冲刷区或海啸区。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 (CDBG)：由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管理的联邦计划，向地方和州政府提供拨款。CDBG 计划旨在确保提供体面的经济适用住房，为我们社区中最弱勢的群体提供服务，并通过扩大和保留企业创造就业机会。

涵盖风暴：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或超级风暴桑迪

开发商：开发商在 HUD 邻里区稳定计划 (HUD Neighborhood Stabilization Program) 中被定义为 “[a] 营利性或私人非营利性个人或实体，受资助者为以下目的提供 NSP 援助：(1) 收购房屋和住宅房产进行修复，以作为住宅使用或转售；(2) 为重开发拆除或闲置房屋

而建造新住房”。PHA 或 PHA 合作伙伴不同于子受方、受资助者员工和承包商。PHA 或 PHA 合作伙伴是最终用户受益人。

多重保险金 (DOB): 接受自另一来源且资金用途相同于 CDBG-DR 的经济援助。

环境审查记录 (ERR): 一套永久性的档案，其中包含所有有关进行的环境审查合规程序的文件资料和环境许可文档。

泛滥平原:（也被称为“漫滩”）是与河流、湖泊和海洋相邻的平坦、周期性淹没的低地，并且受到地貌（土地塑形）和水文（水流）过程的影响。

100 年泛滥平原是指在任何给定年份有 1% 的概率发生的百年一遇风暴期间，预测会泛洪的土地。100 年泛滥平原内的区域也可能在更小的风暴中泛洪。FEMA 使用 100 年泛滥平原的概念实施全国水灾保险计划(NFIP)。

分洪河道:（也被称为“调控分洪河道”）是泛滥平原中有效疏通水流的部分，此片区域通常洪水危害最大且流速最高。在分洪河道中，填补或其他开发很可能导致在水灾中洪水分流，并导致水深增加。在理想情况下，分洪河道应是可以最小风险容纳洪流的未开发区域。

受资助者:“受资助者”一词指根据通知 FR-5696-N-01 接受 HUD 的直接拨款的任何管辖区。

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TFC): 纽约州的机构，计划资金通过该机构拨给申请人和其他子受方。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联邦部门，计划资金通过此部门分配给受资助者。

英语能力有限 (LEP): 对一种人群的称号，他们由于主要语言不是英语，且未能培养出熟练的英语语言技能，所以无法有效使用英语沟通。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可能在说或读英语方面有困难。将使用 LEP 人员的主要语言进行翻译的口译员，会对他们有帮助。LEP 人员

也可能需要英语书面文档翻译为他/她的主要语言，这样他们便可以理解与健康 and 公众服务相关的重要文档。

中低收入 (LMI): 中低收入人群是指，收入不超过联邦政府为 HUD 援助住房计划设定的“中等收入”水平（80% 地区中位家庭收入）的人群。这个收入标准每年都在变化，并且因家庭人数、县和大都市统计区而异。

低收入住房税收抵免 (LIHTC): LIHTC 计划是间接的联邦补贴，用于为针对低收入家庭的廉租房开发项目提供资金。

《国家环境政策法案》(NEPA): 建立保护环境的广泛全国性框架。NEPA 的基本政策是，确保所有政府部门在采取任何可能会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联邦行动之前，考虑对环境的影响。

国家水灾保险计划 (NFIP): 由国会于 1968 年创建，旨在通过泛滥平原管理减少未来的洪水灾害，并通过个人代理和保险公司为人们提供水灾保险。FEMA 管理 NFIP。

合作伙伴: 各个实体将负责实施计划活动。全文使用“合作伙伴”一词来表示 GOSR 与实体（如子受方和开发商）之间的关系。

残疾人: [《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403]。为确定计划资格之目的，残疾人：定义是：按照《美国法典》第 42 卷 423 的定义，患有残疾；由于任何医学上确定的躯体或精神障碍（可能预期造成死亡或已持续或可能预期持续连续不少于 12 个月），不能参加任何实质性获益的活动；或者如果此人已年满 55 岁并失明，则由于此失明而无法参与实质性获益活动，不具备此人先前有一定规律性且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参加的任何相当获益活动所要求的技能或能力。在此定义中，术语“失明”表示在使用矫正镜片的情况下，视力较好的一只眼的中心视力敏锐度为 20/200 或更低。为实施本段落之目的，在视野范围内伴有视野限制，使得视野的最大直径对角不超过 20 度时，视为中心视力敏锐度为 20/200 或更低。

- (ii) 根据 HUD 规定，被确定有躯体、精神或情绪障碍，从而：
 - (A) 预计持续时间长且无限期，
 - (B) 严重阻碍此人独立生活的能力，以及
 - (C) 具有这样的性质，即可以通过更合适的住房条件改善独立生活的能力；
或者
- (iii) 按照《发育残疾援助和权利法案法》（**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ssistance and Bill of Rights Act**，《美国法典》第 42 卷 6001(8)）第 102(7) 节的定义，患有发育残疾。

私人活动债券 (PAB): 一般而言，私人活动债券是由地方或州政府或代表地方或州政府发行的债券，用于为私人用户的项目提供资金。

项目赞助者: 项目申请人，或者如果是代表赞助者完成申请的情况，则如申请中确定的赞助者

维修: 改善建筑物（不是轻微或例行维修）的劳动、材料、工具和其他成本。

征求建议书 (RFP): 旨在招揽提案服务（其中成本是一项考虑因素）的采购文档。

现场特定检查清单 (SSC): 在允许授予联邦资金之前，记录环境许可所要求的环境合规性检查清单。

贫民窟和破败地区: “破败地区”和“贫民窟”是指至少有百分之七十的地块是破败地块，而这些破败地块严重损害或遏制州或州的政治分区的健康发展、阻碍提供住房安排、构成经济或社会负担，或在其现状和使用中对公共健康、安全、道德或福祉构成威胁。

小企业管理局 (SBA): SBA 的灾难援助办公室 (**Office of Disaster Assistance, ODA**) 为业主、承租人和企业提供负担得起的、及时且无障碍的财务援助。SBA 低息长期贷款是维修和重建非农业私营部门灾害损失的联邦援助的主要形式。

代位求偿：把合作伙伴在获得拨款后又向其支付的重复援助退回给此计划，以纠正多重保险金问题的流程。

重大损害：若房屋受到的损害等于或超过其风暴前公平市价 (FMV) 的 50%（按当地授权官员确定，例如规范官员）并收到重大损害通知函，便存在重大损害；或者如果 ECR/AA 价值（减去加高和防水壁成本）达到或超过计划上限的 50%。

系统化外籍人员资格确认 (SAVE)：是网络型服务，帮助联邦、州和当地发放保险金的机构、机关和许可机构确定受益业主的移民身份，以便只有有权获得保险金的业主才能获得这些保险金。

《统一搬迁法案》 (URA)：一项联邦法律，针对需要收购不动产或将人们从其住房、企业或农场驱走的联邦资助计划和项目制定最低的标准。

紧急需求目标：根据灾后恢复联邦法规，HUD 已经确定在总统公告受灾县内存在紧急需求。存在紧急需求的原因是，现有条件对社区的健康/福祉构成了严重和直接的威胁、现有条件最近或最近变得紧迫（通常在 18 个月内），并且由于没有其他可用的资助来源，子受资助者或州不能为活动提供资金。

附件 1 - 计划行政要求和跨部门联邦法规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及其受益人、子受方和承包商必须遵守联邦和州要求（如果适用），并根据要求提供合规性确认。拨款接受者有责任确定哪些要求适用于他们。所有要求的一般参考可在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跨部门手册中找到，该手册可根据要求提供并位于计划网站上。

附件 2 - 公民参与计划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向所有纽约公民提供机会来参与州 CDBG-DR 桑迪恢复计划的规划、实施和评估。该参与计划规定了公民参与的政策和程序，旨在最大程度提高公民参与社区重新开发流程的机会。纽约州制定了公民参与计划，以满足用于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的 CDBG 灾后恢复 (CDBG-DR) 资助的要求。该计划反映了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在联邦公报 (FR-5696-N-01)、联邦公报 (FR-5696-N-06)、联邦公报 (FR-5696-N-11) 和特定弃权通知书中指定的替代要求。

纽约州确保任何一般当地政府单位 (UGLG) 或者接受资助的子受方，都制定满足 CDBG-DR 条例且考虑在 CDBG-DR 资金下所提供的弃权和可选方案的公民参与计划。

为了促进公民参与要求和最大程度提高公民在制定纽约灾后恢复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和季度绩效报告 (Quarterly Performance Report, QPR) 中的互动程度，纽约州已实施了有针对性的行动来鼓励参与，并让所有公民，包括中收低收入人群、残疾人、老年人、接受灾害住房援助计划 (DHAP) 资助的人群以及英语水平有限人群，公平访问有关计划的信息。

公众宣传

GOSR 致力于确保受风暴影响的所有人都知道可协助他们从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中恢复过来的计划。GOSR 通过面对面会议、宣传活动、在线和传统媒体，已经在整个受风暴影响的区域公布了计划并开展了宣传工作。另外，州长启动了 NYRCR 计划，这是一项基层社区推动型计划，可让公众作为规划和重建流程的关键利益相关者。通过代表 119 个社区的 61 个跨管辖区规划委员会，NYRCR 利益相关者在可用的恢复计划上线后即帮助通知他们的社区。

计划性宣传

通过 NYRCR 计划，已召开了超过 650 次规划委员会会议来构建愿景声明；盘点重要资产和评估风险；最终制定战略以及提议的项目或行动来化解这些风险。所有会议均对公众开放，并通过媒体报道、传单和张贴在公共建筑物的海报、电台公告和社交媒体进行宣传。在有必要时，以多种语言宣传了会议，以确保移民人群都能得消息。会议现场也有翻译员，以便清楚传达信息。现场也提供手语翻译员以方便听力障碍人士。

超过 250 场公共参与活动吸引了数以千计的社区成员，他们对 NYRCR 规划流程和提议提供了反馈意见，并提出了其他建议。规划委员会成员从吸引移民人群到与高中学生合作，在代表传统上一直在灾后恢复中的弱势社区方面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委员会成员在老年人住宅区、宗教集会、学校和商会发表了演讲。

针对小企业计划，GOSR 与帝国州发展公司 (ESD) 及其子受方小企业发展中心 (SBDC) 协作设计了多管齐下的方式，向受灾社区中逾 3,000 家企业提供了帮助。这包括付费广告、上门拜访、新闻发布和其他公共关系工作，以及与各种群体和社区组织的协作。

在纽约瑞星业主计划的早期，纽约州与长岛住房合作伙伴合作，将社区宣传服务指向（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士和其他有特殊需要人士，以及老年人家庭，重点关注中低收入的少数民族社区；联系到民间社团、宗教和倡导团体（种族平等）、社会服务机构、紧急救援非营利组织、教育机构并与这些组织协作，还拓展到受灾居民区。

参与该项目的纽约州供应商也举行了许多会议，向公众传达可申请家庭维修拨款的消息。此次拓展宣传使用了各种各样的方法：媒体公告、风暴恢复网站的在线更新，以及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包括 Facebook、Twitter 和 Instagram）的风暴恢复介绍资料、社区会议和与子受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另外，工作人员频繁地向社区团体进行演讲（特别在长岛），提供更新的计划信息。在纽约上州的各县也开展了相似工作，确保所有受灾业主都获得最

新的计划信息。另外，与申请人还频繁召开了技术援助会议，协助业主更好地理解计划和成功完成重建过程。

再者，纽约州也让长岛福利委员会 (Welfare Council of Long Island)/长岛长期恢复小组 (Long Island Long-Term Recovery Group, LTRG) 参与进来，将拓展宣传指向受超级风暴桑迪影响的中低收入人群，鼓励他们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截止日期前申请纽约瑞星住房恢复援助计划。

针对租赁计划，纽约州在整个受灾区域向可能符合计划资格的潜在房东开展了宣传活动。作为实施的一部分，纽约州也对受损租赁单元的先前租户开展了宣传，让他们知道已完成的潜在维修和新建的单元。

向弱势人群的宣传

纽约州也向有更急迫需求的居民开展了宣传，尤其是中低收入家庭和非英语人士为户主的家庭。如上文所述，在 NYRCR 计划内，在有必要时以多种语言宣传了会议，以确保移民人群都能得消息。会议现场也有翻译员，以便清楚传达信息。现场也提供手语翻译员以方便听力障碍人士。

随着纽约州继续实施计划，并配合社区从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中恢复过来，GOSR 致力于继续向弱势人群开展宣传活动并提高计划普及性，确保计划信息能传达给有语言障碍的人群。例如，APA 已翻译到西班牙语、俄语和中文，这是受灾县中有语言障碍的人群最需要的三种语言（根据 2008-2012 ACS 5 年估计数据、表 B16001、5 年及以上英语能力低于“非常好”的人口）。纽约州继续翻译其计划内的计划材料。纽约州也继续视需要在个案管理和公共会议上提供翻译服务。

纽约州的网站 (www.stormrecovery.ny.gov) 包括语言翻译功能。纽约州还根据要求为患有视觉障碍的人员将任何文件翻译成其他语言、盲文或任何其他格式。

纽约州持续推进这些工作，以援助所有人群并确保社区受到教育并知道所有的恢复计划。随着计划调整并进入新阶段，纽约州将继续调整其公众宣传活动，以确保向所有人群全面宣传。

公告、公共听证会和意见征求期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确保公众能合理且及时访问有关使用 **CDBG-DR** 拨款资金的提议活动的公告和意见。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分配通知中，**HUD** 修改了对公共听证会的要求。从 **APA6** 开始，纽约州会始终针对每次实质性修正案召开至少一次公共听证会。听证会的书面会议记录和出席名册会由纽约州官员保存以供审查。纽约州会持续与州实体、地方政府、非营利组织、私营部门和有关协会协调宣传会议。纽约州邀请了公众对纽约灾后恢复行动计划提出意见，并将继续在至少三十天时间内，邀请公众对未来在 **GOSR** 官网的明显且可访问的位置公布的任何实质性修正案提出意见。

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

纽约州已将 **CDBG-DR** 拨款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定义为需要做出以下决定的提议变更：

- 增加或删除经批准的申请中描述的任何允许的活动；
- 对 100 多万美元予以分配或重新分配；和/或，
- 计划的受益人变更。

对于 **CDBG-NDR** 拨款，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是：

- **HUD** 确定会对受资助者执行拨款的能力产生重大改变，或者会破坏受资助者方法的可靠性的对申请资助部分的任何变更；
- 对受影响最大和受灾最严重的目标地区的任何变更；
- 计划利益、受益人或资格标准，以及超过拨款 10% 的拨款或重新拨款中的任何变更；
- 对受资助者的拨款协议中已抵押和批准的杠杆的任何变更；或者
- 增加或删除一项合格活动。

符合实质性修正案定义的修正案须遵守公告、公共听证会和公众意见征求程序的要求。公民和当地政府单位会得到合理通知，并有机会对行动计划的提议实质性修正案提出意见。通知和提议实质性修正案的副本会公布在该机构的官网上。对提议修正案的审查和意见征求期对于 CDBG-DR 拨款为 30 天，对于 CDBG-NDR 拨款为 15 天。公民有不少于三十天的时间来审查提议的修正案并提出意见。

所有收到的意见和回复的总结均包括在提交给 HUD 的文件中，并公布在 GOSR 的官网上。意见和回复的总结见于 GOSR 网站的相关行动计划修正案中。

行动计划的非实质性修正案会在通知发送给 HUD 且该修正案生效后在 GOSR 的官网上公布。行动计划的每项修正案（实质性和非实质性）都会按顺序编号并公布在网站上。

绩效报告

纽约州必须在每年日历季度结束后的三十 (30) 天内，通过 HUD 的灾后恢复拨款报告 (Disaster Recovery Grant Reporting, DRGR) 系统提交一份季度绩效报告 (Quarterly Performance Report)。在向 HUD 提交后的三 (3) 天内，每份 QPR 必须公布在 GOSR 的官网上。纽约州的首份 QPR 应在拨款授予后的首个完整日历季度之后提交。QPR 将按季度公布，直至已支出所有资金且已报告所有支出情况。每份 QPR 均见于 <https://stormrecovery.ny.gov/funding/quarterly-reports>。

如输入到 DRGR 报告系统中的一样，每份 QPR 均包括行动计划确定的活动所用资金的相关信息。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活动、位置和国家目标；预算、承付、削减和支出的资金；将要花费在每个活动的任何非 CDBG-DR 资金的资助来源和总金额；已完成活动的开始和实际完成日期；实现的绩效结果，例如完成的住房单元数量，或受益的中低收入人数；在直接保险金活动下得到援助的人群的种族和民族。纽约州还必须记录为行动计划确定的每个承包商花费的资金金额。纽约州坚定深化实施公平住房的工作包括在 QPR 中。

在拨款期间，受资助者让公民、受灾当地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合理且及时访问关于已批准计划和受资助者对拨款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利用 CDBG-DR 资金获得的合同的信息和记录。该信息公布在受资助者的官网上，且会应要求提供。

技术援助

纽约州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来促进公民参与，尤其是针对代表中低收入和弱势人群的团体。技术援助的程度和类别会根据社区公民的具体需求，由申请人/接受者而定。

针对子受方和参与 CDBG-DR 计划的当地政府的公民参与要求

为了确保申请人遵守修正的《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 508 节的要求，针对申请或接受纽约州的灾后恢复资金的一般当地政府单位 (UGLG) 的公民参与要求如下：

每个申请人应向公民提供充分机会来参与 CDBG 计划的规划、实施和评估。申请人应向公民提供充分的信息、获得公民的意见和提议、提供机会来对申请人先前的社区发展表现提出意见。

接受 CDBG-DR 资金的 UGLG 必须制定一份书面且采纳的公民参与计划，该计划：

- 允许且鼓励公民参与，尤其要强调贫民区和破败区域以及拟议使用资金的区域的中低收入人群的参与；
- 按照部长的规定，使公民能合理且及时访问关于纽约州拟议使用拨款方法的当地会议、信息和记录，以及关于按照经修正的《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一卷对资金的实际使用的此类信息，以及当地政府单位对 CDBG 资金的拟议和实际使用的此类信息；
- 向在制定提案中需要技术援助的代表中低收入人群的团体提供此类援助，援助的程度和类别由受资助者决定；
- 规定由潜在或实际受益人审查提议活动和计划表现，其中要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安排；
- 规定在可行的情况下，在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书面投诉和申诉；
- 在合理预期会有大量非英语居民参与的情况下，确定如何满足非英语居民的需求；

- 根据经修正的《1973 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第 504 节的要求，制定程序和政策，确保在计划内和在接受联邦财务援助的活动中不会因残疾状态而有歧视。

该计划必须向公众提供，且必须包括符合以下要求的程序：

- **绩效听证会：**在结束灾后恢复计划之前，计划、UGLG 和纽约州子受方可能需要召开公共听证会，听取公民意见并回复有关计划绩效的问题。该听证会在提供充分的通知后，在便于实际受益人的时间和位置召开，并为残疾人和非英语人士提供便利安排。听证会的书面会议记录和出席名册将由纽约州官员保存以供审查。这些要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理解为约束申请人对制定申请的责任和权力。
- **投诉程序：**纽约州确保每个 UGLG 或者受 CDBG-DR 资金资助的子受方，制定书面的公民和行政投诉程序。书面公民参与计划向公民提供有关这些程序的信息，或者至少向公民提供有关他们可以获取一份这些书面程序的位置和时间的信息。指出有关 UGLG、子受方社区发展计划缺陷的所有书面公民投诉书，均值得仔细和及时的审议。我们会真诚地尽一切努力在地方层面圆满解决这些投诉。投诉应提交给接受资金或调查和审查该投诉的实体的执行董事或首席选任官。在可行的情况下，首席选任官、机构领导或执行董事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针对投诉的书面回复。